

甘肃省新闻简讯

甘肃省金昌市王淑花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 4 点 20 分左右, 甘肃省金昌市法轮功学员王淑花听到有人敲门, 问是谁, 对方告诉她是北京路街道的。

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金晓琴八日骚扰、监视

甘肃兰州市法轮功学员金晓琴被所在团结新村社区骚扰并监视。一年多来出入都有人询问, 拍照, 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干扰。

曝光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保 610 及镇村干部恶行

四月至五月,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中滩镇、石佛镇对所在地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 拍照, 甚至签字、按手印, 有的还长期监视法轮功学员。

参与人员有天水市麦积区国保 610 人员李小军等, 还有镇村干部。◇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 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 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 这样的高温中, 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 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 在他身后等着, 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中共邪恶的黑窝：兰州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兰州监狱是集中关押法轮功男学员的甘肃省监狱。兰州监狱有十五个监区, 一到十一监区大多数都关押有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

兰州监狱的生活条件非常恶劣, 二道门将监狱分成了工区和生活区两部份。生活区五栋楼像关动物一样关押着约 3000 多犯人, 一个楼层约 150 人, 卫生间只有六个水龙头, 厕所所有六个蹲坑, 每天早上起床上厕所都要排队, 洗漱间拥挤不堪。每天收工后这一层楼便是犯人的全部活动区域, 只能走走步, 还不允许体育锻炼。

被关押的犯人早 6 点起床, 45 分钟的时间要完成叠军被、洗漱、吃早饭、打扫室内卫生。7 点前出工, 时间紧张得必须一路小跑。出工前要唱红歌, 在二道门要高喊“××党好, ××主义好”才被允许出工。中午 12 点收工, 下午 1 点出工, 如果不加班的话, 晚上 6 点半收工, 每天超强劳动 10 多个小时。但加班还是普遍现象, 一般加班最晚至 9 点。中国监狱的规定是 5+1+1 劳动制, 即 5 天劳动, 1 天为学习日不出工, 星期天为休息日。但兰州监狱将学习日当成犯人的休息日, 让犯人在大厅坐整齐看电视, 而星期天照样出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也随意缩短或取消犯人的休息时间。

兰州监狱要求所有犯人都必须参加劳动, 包括身体严重残疾的、年老多病的一律都要干活。劳动工种有重工（如原六监区）、服装加工（如五、十一监区）、数据线（如七监区）、服装加工有很多出口产品, 如五监区生产加工江苏淮阴一家企业出口日本的短裤、出口德国 Kiel 的 New Yorker Fashion Logistics GmbH & KG 的工装裤、

英国 Royal Mail 的马甲。

而犯人的报酬非常低, 一个熟练工超强超时劳动, 一个月也只能拿 50 元左右, 而这种长时间超强劳动造成许多犯人腰椎、颈椎、痔疮的疾患。犯人身体出了问题缺医少药。犯人都说监狱的医生是兽医, 根本不听犯人自己对病症的诉说, 随意开一些莫名其妙完全不对症的常见药。为了减刑, 犯人只能带着病痛继续劳动。即使这样的超强劳动, 犯人所受到的对待却很不人道。严重污染的车间没有任何劳动保护措施, 甚至没有口罩。

在五监区, 犯人早上干活到 9 点半才能喝上一杯水, 上一次厕所; 下午到 3 点半才能喝上水, 上厕所。暂时没有活儿也得坐在自己位置上, 不能随意走动。犯人没有任何人格尊严, 说话要蹲在警察面前说话, 报告时要大声说: 报告警官, 罪犯××前来报到, 请指示! 然后蹲在警察面前。给警察写申请都要这样开头: 罪犯××申请……如果不给警察蹲下或申请中不写罪犯的字样, 就会受到训斥责骂, 或不予办理申请。

有的犯人等待最高检察院的回头看巡视组, 准备反映兰州监狱侵犯犯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五监区原教导员丁克刚在给犯人开会时说, 有些人患了高检综合症, 一心盼着高检来。现任副教导员滕汉勤对犯人说, 你们别忘了, 高检是我们公检法系统的, 是我们的战友, 是监督我们对你们的管理是否严格, 你们不要再犯高检综合症了。

兰州监狱有一批特殊的犯人, 即外籍犯, 他们大多来自于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 共有一百多人。这些人原来被关押在新疆第六监狱十多年, 四年前转到兰州监狱, 其家人都不被允许直接汇款到监狱账户, 所以他们的（见下页）

(接上页) 生活状况比中国犯人还悲惨, 每个月只能靠可怜的一点点劳动报酬购买一些日用品。其中有很多人身患各种严重疾病却得不到医治, 看起来很难活着出去, 但每天还得由人搀扶着, 落在大队伍后面, 一步一挪地出工。这些外国人说, 本来他们在集中关押外国人的新疆监狱条件好得多, 是中国政府怕他们看到新疆人是如何被残酷对待的, 才把他们转到这样一个垃圾监狱来了。

兰州监狱每个监区都有很多穿黄马夹的事务犯, 即协助警察做事的犯人。其中的总管叫“大执行员”(简称大执)。有的监区赋予这些人很大的参与管理的权利。比如十四监区的大执黎小鹏, 负责训练新入监的犯人操练、劳动与学习。他可以随意罚站新犯人一整天, 晚上罚值双班, 除了睡觉时间不许坐。新犯人与黄马夹班长出现矛盾时先由他来处理, 而且不许新犯人解释, 说这里他说了算。入监医学隔离班的黄马夹班长王学忠, 任意长时间罚站新犯人, 晚上罚值双班。当有犯人质疑他的这种权力时, 他说这都是黎班长的指示, 黎班长的话就是警官的话。除了参与管理, 这些黄马夹犯人还在警察办公室里为警察做大部份的文书工作。当有上面检查时, 这些黄马夹马上撤离, 混入劳动队伍。

在兰州监狱, 很多犯人都亲眼目睹过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惨状。五监区犯人经常说到被迫害致死的兰州军区少校军官王有江生前被包夹打掉牙齿的情形, 很多犯人看下去, 愤怒地说: 同样都穿着囚服, 这些包夹有什么权力打人?

六十多岁的酒泉法轮功学员张天云曾被包夹李海等人经常殴打, 致使出现脑梗症状, 现在头歪在一边, 一只脚一颠一颠地拖着走路, 只能由专人陪护, 生活已不能自理, 但还要出工劳动。

六十岁靖远法轮功学员宋国礼曾被包夹刘小平等人用不给吃喝、不让睡觉等各种方式折磨虐待。

兰州法轮功学员韩旭只因在街



上给人讲了法轮功真相, 就因言获罪。在法庭上, 兰州城关区法院法官刘保森、高天飞, 在拒绝韩旭的两位律师要求出示所谓犯罪证据的情况下, 直接给韩旭非法判刑三年。入监后韩旭又因拒绝参加奴役劳动和不肯蹲下报数, 在兰州监狱被罚站共计三十多天, 每天十个小时以上, 半个多月每顿饭只给馒头, 不给米饭和菜吃。

被非法关押在六监区的天水市张家川县法轮功学员洪亮(现已转到二监区), 在出工现场被专门安排了一间办公室, 进行所谓“转化”学习, 晚上回到生活区还要被关在一间小号子内继续所谓学习直到收号子。四监区七十多岁的临夏法轮功学员贾春臻, 因其不配合转化, 曾被多次开批斗会, 最后被迫害致死。

现在兰州监狱更多地采用所谓制度性措施, 限制、刁难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对拒绝认罪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迫害、非法剥夺学员合法权益时, 常用的一句话就是: 既然你不履行罪犯的义务, 不承认自己是罪犯, 那你就就不享有罪犯的一切权利。因此对法轮功学员任意长期罚站, 晚上值双班, 克扣饭菜, 不允许家属汇款, 不让购货, 不让给家人打电话, 剥夺接见的权利等。

以上只是兰州监狱黑幕的冰山一角, 也是中国监狱的一个缩影。什么人性化管理、依法治监, 都是美丽的谎言。兰州监狱文明招牌下的罪恶必定有一天会昭然天下。

现被非法关押在兰州监狱的部份法轮功学员有:

1、魏俊仁, 男, 四十多岁, 甘肃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兰州城关法院非法判刑二十年; 现

被非法关押在兰州监狱七监区。

2、金吉林, 男, 五十多岁, 兰州市榆中县金家崖村人。二零一五年被绑架, 二零一六年六月遭榆中县法院诬判七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被非法关押到兰州监狱。

3、李福斌, 男, 一九五一年出生, 兰州市东岗食品厂退休职工。二零一八年年初, 李福斌被非法判刑六年, 被非法关押在兰州监狱九监区。

4、李建魁, 男, 现年七十二岁, 甘肃核工业地质 212 大队退休职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建魁被警察绑架, 再次被非法判刑关押, 刑期待查。

5、宋宗孝, 男, 现年七十一岁, 临夏县新集镇梁家村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零年四月, 宋宗孝与贾春臻被临夏县国保大队、新集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6、赵予杰, 男, 现年四十五岁左右, 原青海省林业局林业勘察设计院工作。二零二零年二月, 被绑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非法判刑九年半。

7、陈永森, 男, 六十六岁左右, 甘光厂退休职工, 眼睛因公残废。二零二零年二月份被临夏州及临夏市国保大队警察合谋绑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非法判刑九年。

8、刘世毅, 男, 五十八岁, 甘肃省庆城县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因讲真相救人, 被庆城县不法人员绑架。二零二一年元月, 被庆城县法院都非法判刑三年。刘世毅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被劫持到兰州监狱。

9、张天云, 男, 六十多岁, 甘肃酒泉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 张天云家被警察非法抄家、绑架。现关押在兰州监狱五监区。

10、洪亮, 男, 五十多岁, 甘肃张家川县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被张家川县公安局劫持, 被非法关押。在二零二一年, 张家川法院对洪亮非法判刑四年半。现关押在兰州监狱二监区。◇